

知识产权授权使用协议

本《知识产权授权使用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订：

甲 方：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 号：440301503388223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3 栋 8 层 B 单元 802 号房

乙 方：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号：440301103125245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3 栋 8 层 A 单元 801 号房

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另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 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注册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拥有相关知识产权，并在知识产权研发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人员；
- (2) 乙方系一家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批准，可以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并经广东省文化厅批准，可以从事网络游戏经营业务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业务；
- (3) 甲方和乙方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包括知识产权授权使用的相关咨询和服务事项；
- (4) 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授予乙方使用本协议项下知识产权，乙方也同意依据相同的条件和条款接受上述知识产权使用权。

有鉴于此，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知识产权

本协议项下知识产权指甲方目前及未来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等一切由甲方创作形成或受让取得的智力劳动成果（无论该等智力劳动成果是否公开、是否登记），包括甲方对其进行的任何改进、更新而衍生出的新的智力劳动成果。

甲方目前拥有的和即将拥有的知识产权详见本协议附件 1。

2. 授予许可

2.1 许可

2.1.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条件和条款授予乙方，乙方同意以相同的条件和条款接受知识产权在中国的使用权。本协议项下的许可是非独家的，不得分许可且不得转让。

2.1.2 对于甲方新开发的或新受让的且不包括在本协议附件 1 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收到甲方拟授权乙方使用该等知识产权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接受该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2.1.3 就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授权使用事宜，如需履行任何政府机关的审批、登记或备案等项手续，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不迟延地实施和完成所有该等手续。

2.2 范围

2.2.1 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知识产权仅限乙方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和网络文化业务时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再将知识产权再次许可他人使用或用于第三者的培训、商业性分享、出租等，除非本协议有相反的规定。

2.2.2 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知识产权使用权仅在中国有效。乙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该知识产权。

3. 知识产权使用费

本协议项下的知识产权使用费构成甲方和乙方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

《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项下乙方应付甲方服务费的一部分，由乙方根据《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之相关规定支付给甲方，甲方不就本协议项下的知识产权授权使用向乙方单独和另行收取知识产权使用费。

4. 甲方的权利及权利的保护

- 4.1 乙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其后，不质疑甲方就上述知识产权享有的相关权利，不质疑本协议的有效性，不实施任何甲方认为危害其权利及许可的行为。
- 4.2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甲方就知识产权拥有的权利。一旦发生任何第三针对甲方知识产权提出的侵权索赔，甲方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自己的名义、乙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针对索赔的诉讼应诉。如发生任何第三对上述知识产权的任何侵权行为，乙方应在可知范围内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就上述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只有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对这样的侵权行为采取行动。
- 4.3 乙方同意仅依本协议使用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甲方认为欺骗、误导或其他有损知识产权或甲方名誉的方式使用知识产权。

5. 保密条款

- 5.1 凡乙方由于接受知识产权使用许可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乙方应保守秘密；并且在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自行予以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 5.2 上述保密义务对本协议双方是持续的，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6. 陈述和保证

- 6.1 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6.1.1. 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外商独资企业。

6.1.2. 甲方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内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适当授权并已取得（如必要）第三方或政府的同意及批准；并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和公司的限制。

6.1.3.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6.1.4. 甲方对相关知识产权拥有相应权利。

6.2 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6.2.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并经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批准可以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广东省文化厅批准可以从事网络游戏经营业务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业务。

6.2.2. 乙方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内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适当授权并已取得（如必要）第三方或政府的同意及批准；并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和公司的限制。

6.2.3.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7. 生效和有效期

7.1 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同时生效。除非依据本协议提前终止，本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

7.2 本协议届满时将自动续展 10 年并且在每次届满时均自动续展 10 年，除非甲方于有效期届满 90 日之前通知乙方不再续展服务期限。

8. 终止

8.1 提前终止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 3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8.2 协议终止或期满的效果

协议终止或期满后，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一切权利。乙方不得再直接、间接地使用知识产权。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过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并在受影响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能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力、火灾、爆炸、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或本协议任何条款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尽快将此项免除责任一事书面通知另一方。

9.2. 当本协议的履行因前述定义中的“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需为此承担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但是只有在受影响的一方尽其合理可行之努力履行协议的条件下寻求免除责任，其才可能获得对该项责任履行的免除，并且仅以被延迟或受阻的那部分履行为限。一旦此类免除责任的原因得到纠正和补救，各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本协议项下的履行。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在北京进行仲裁。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限制乙方的业务经营，就乙方的股权或资产实施限制、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对乙方进行清算等。

10.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10.3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救济，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和开曼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11. 通知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及时寄送或传交给相应一方。收到通知或往来函件的日期，如果以信函方式送达，为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如果是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出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应按如下联络方式发出，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联络方式为止。

甲方：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3 栋 8 层 B 单元 802 号房
收件人：黄海燕
传真：86-0755-8663 0050
电话：13823777099

乙方：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3 栋 8 层 A 单元 801 号房
收件人：张伟
传真：86-0755-8632 2721
电话：13823335811

12.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效力、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国法律。

13. 协议的修改、补充

双方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4. 协议的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强制力，并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5. 附件

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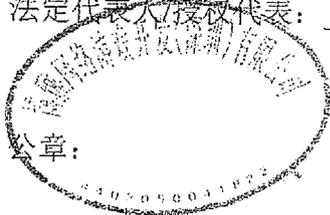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 1：知识产权清单

知识产权清单

一、商标(中国境内)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甲方拥有如下商标申请权:

序号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商标图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1	斗地主人物原画	中国		11767255	2012-11-20	第 28 类
2	斗地主人物原画	中国		11767254	2012-11-20	第 41 类
3	斗地主人物原画	中国		11767253	2012-11-20	第 42 类
4	德扑女郎	中国	德扑女郎	12467628	2013-04-22	第 28 类
5	德扑女郎	中国		12468251	2013-04-22	第 38 类
6	德扑女郎	中国		12467899	2013-04-22	第 41 类
7	德扑女郎	中国		12467941	2013-04-22	第 42 类

二、专利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登记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申请类型
1	交互方法和交互系统	2012-12-05	201210516284-0	发明
2	网络应用客户端的回放方法和系统	2012-12-25	201210572224-0	发明
3	登录实现方法和系统	2013-01-21	201310021558-3	发明
4	日志采集方法和系统	2013-01-21	201310021720-1	发明
5	连接服务对象的方法和服务应用装置、系统	2013-01-29	201310033879-5	发明
6	移动端游戏中异步语音系统	2012-09-27	201220500794-4	实用新型
7	浏览装置和浏览系统	2013-01-28	201320047313-3	实用新型
8	数据存储系统及方法	2013-04-27	201310153124-9	发明
9	网络应用的实现方法和系统	2013-04-27	201310153125-3	发明
10	获取平台用户资料的方法和系统	2013-04-27	201310153128-7	发明

三、著作权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拥有如下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发证日期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博雅斗地主 GUI 界面	2012-11-15	2011-12-20	粤作登字-2012-L-00000324	原始取得
2	博雅斗地主人物原画	2012-11-19	2011-12-20	粤作登字-2012-F-00004446	原始取得
3	博雅竖版德州扑克 GUI 界面	2013-04-12	2012-02-08	粤作登字-2013-L-00000072	受让取得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拥有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简称	版本号	登记号/受理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1	博雅斗地主 iphone 版游 戏软件	博雅斗地主	V2.3.0	2013SR005706	软著登字第 0511468 号	2011-8-20	2011-11-14	原始取得	2013-1-17
2	博雅河北麻 将游戏软件	博雅河北麻将	v1.0	2012SR122403	软著登字第 0490439 号	2012-7-30	2012-9-15	原始取得	2012-12-11
3	博雅 King&Slave 游戏软件	KS	V1.0	2013SR024068	软著登字第 0529830 号	2012-11-6	2012-11-6	原始取得	2013-3-15
4	博雅十三张 麻雀游戏软 件	博雅十三张麻雀	V1.0	2013SR029791	软著登字第 0535553 号	2012-7-30	2012-9-15	原始取得	2013-3-29
5	博雅十六张 麻将游戏软 件	博雅十六张麻将	V1.0	2013SR029379	软著登字第 0535141 号	2012-7-30	2012-8-15	原始取得	2013-3-29
6	博雅武汉麻 将游戏软件	博雅武汉麻将	V1.0	2013SR009269	软著登字第 0515031 号	2012-7-30	2012-9-15	原始取得	2013-1-29
7	博雅杭州麻 将游戏软件	博雅杭州麻将	V1.0	2013SR024751	软著登字第 0530513 号	2012-7-30	2012-9-15	原始取得	2013-3-18
8	博雅德州扑 克 iPhone 版 游戏软件	博雅·德州扑克	V2.0	2013SR037368	软著登字第 0543130 号	2012-11-20	2012-12-2	原始取得	2013-4-25

9	博雅德州扑克 iPad 版游戏软件	博雅·德州扑克	V2.0	2013SR037612	软著登字第 0543374 号	2012-11-20	2012-12-2	原始取得	2013-4-25
10	博雅德州扑克 Android 版游戏软件	博雅·德州扑克	V2.0	2013SR037681	软著登字第 0543443 号	2012-11-20	2012-12-2	原始取得	2013-4-25
11	德州扑克 HD iPad 游戏软件	德州扑克 HD	V1.0	2013SR037655	软著登字第 0543417 号	2010-11-15	2010-12-13	受让取得	2013-4-25
12	德州扑克 iPhone 游戏软件	德州扑克	V1.0	2013SR037648	软著登字第 0543410 号	2010-9-1	2010-9-13	受让取得	2013-4-15
13	地产大亨游戏软件	——	V5.00	2013SR037667	软著登字第 0543429 号	2009-12-23	2009-12-23	受让取得	2013-4-15
14	博雅麻将游戏软件	博雅麻将	V1.0	2013SR037670	软著登字第 0543432 号	2010-8-20	2010-9-1	受让取得	2013-4-15
15	博雅你画我猜游戏软件	你画我猜	V1.0	2013SR037673	软著登字第 0543435 号	2009-9-15	2009-10-12	受让取得	2013-4-15
16	多罗科技锤子世界游戏软件	锤子世界	V1.0.1	2013SR037634	软著登字第 0543396 号	2012-8-1	2012-8-12	受让取得	2013-4-15
17	博雅移动互联网 2D 游戏引擎软件	BABE 引擎	V1.2	2013SR037692	软著登字第 0543454 号	2012-6-12	未发表	受让取得	2013-4-25

18	博雅双扣游 戏软件	双扣	V1.0	2013SR042738	软著登字第 0548500号	2012-7-10	未发表	受让取得	2013-5-9
----	--------------	----	------	--------------	-------------------	-----------	-----	------	----------

知识产权清单

一、商标(中国境内)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拥有如下商标申请权：

序号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商标图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1	斗地主人物原画	中国		11767255	2012-11-20	第 28 类
2	斗地主人物原画	中国		11767254	2012-11-20	第 41 类
3	斗地主人物原画	中国		11767253	2012-11-20	第 42 类
4	德扑女郎	中国	<p>德扑女郎</p>	12467628	2013-04-22	第 28 类
5	德扑女郎	中国		12468251	2013-04-22	第 38 类
6	德扑女郎	中国		12467899	2013-04-22	第 41 类
7	德扑女郎	中国		12467941	2013-04-22	第 42 类